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侯勝涵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金上訴字第一八六號案件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元，准予發還侯勝涵。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侯勝涵（下稱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6號案件，為警扣得現金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3萬3,300元，未經原審法院宣告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亦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因犯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9時16分在嘉
03 義市○區○○路000號前，為警執行拘提時，扣得郵政金融
04 卡1張、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1張、戶名為郭佩芸之中國信託
05 銀行存摺1本、iPhoneXS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06 卡1張）、現金8萬5,000元、3萬3,300元在案，有高雄市政府
07 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
08 （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本案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
09 字第616號判處罪刑及沒收，聲請人不服，就原審量刑部分
10 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6號案件審理
11 中，有本案全卷可佐，是本案尚未確定。

12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扣案之現金3萬3,300元，屬聲請人個人所
13 有，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原審訊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14 20至21、27頁），並非違禁物，亦無其他第三人出面對上開
15 扣押物主張權利，原判決就此部分亦未諭知沒收，尚無證據
16 足認上開現金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為因犯
17 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是已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揆諸前揭
18 說明，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三)扣案之現金8萬5,000元不予發還

20 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
23 所稱之特別規定。聲請人於原審訊問時陳稱：8萬5,000元是
24 「安德魯」拿給（同案被告）柯宗廷放在我那邊等語，有聲
25 請人之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本院審酌該
26 筆款項雖未經原判決諭知沒收，但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可能性極高，為調查證據及保全將來執行之需求，自仍有
28 留存之必要，尚不宜於案件審理終結及裁判確定前，逕予先
29 行裁定發還，應俟本案經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
30 宜。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之現金8萬5,000元，尚難准許，
31 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5 法官 李東柏
06 法官 鍾佩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蕭家玲